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

上应基〔2025〕2号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、施工现场签证制度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、施工现场签证制度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

2025年4月21日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

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、施工现场签证制度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基本建设项目力争做到以人为本、功能优先、合理定位、节约成本。
2. 坚持勤俭节约，全面贯彻“实用、经济、美观”的建设方针，对建设资金要精打细算，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3. 力求做到了解用户需求、把握市场动态、控制设计深度、掌握施工节奏、强化投资过程控制。
4. 施工现场要严格变更，并且做到变更、签证与价格核算同步进行。

二、具体方法

为加强建设项目的现场管理,提高工程质量,提高工作效率,施工现场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,所有对施工现场的任何指令都需经过项目负责人予以落实。

(一) 工程变更、签证分类

按金额分：1. 重大变更、签证；2. 一般变更、签证。

凡涉及特殊工程施工方案的，重大技术措施、技术方案以及技术标准的，单项金额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属重大变更、签证；其余均属一般变更、签证。

（二）工程变更、签证的确定和审批流程

施工现场工程变更、签证由项目负责人负责，相关单位或部门（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申报部门等）提出书面变更申请，经项目负责人、施工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（如有）审核确认，初步同意变更的内容，由施工单位申报初步预算，财务监理审核，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（三）工程变更、签证的审批权限：

1. 一般变更、签证（单项 50 万元以下）：施工单位上报，项目负责人、施工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（如有）、财务监理（如有）、审计处、基建处审批。经批准后实施；

2. 重大变更、签证（单项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）：施工单位上报，项目负责人、施工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（如有）、财务监理单位、审计处、基建处审核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。

（四）工程变更、签证严禁同一事项重复分多次申报审批。

（五）经审批后的工程变更、签证费用在工程结算時計取。项目最终结算价，原则上结算总建设费用不得超过批准的建设总投资金额。如建设过程中，发现最终总建设费用可能突破批准的总投资，按下面（六）的方法执行。不得先做完再事后追加。

（六）如因不可预见等因素引发超投资情况，基建处应及时报基本建设工作小组。如确需追加投资的，由基本建设工作小组会议确认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（七）上述审议事项如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按学校制度规定执行。”

三、附则

1. 本制度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2. 若上级有关政策、规定有新的修订，有不一致之处，按上级有关政策、规定执行。
3. 本制度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《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、施工现场签证制度》（上应基〔2019〕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